

## 高雄市政府第 54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黃淑貞代）  
謝文斌 廖泰翔（高鎮遠代）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姮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吳淑慧代）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陳碧美代）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許永穆 林志東 莊仲甫

列席：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王瀚毅代）  
王中君 蔡欣宏（蔡瓊儒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經發局廖局長泰翔、青年局張局長以理及主計處李處長瓊慧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黃主任秘書淑貞、高副局長鎮遠、吳主任秘書淑慧及陳主任秘書碧美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報告：

110 年本市防範扁琉璃蟻滋擾工作專案報告。

#### 農業局鄭副局長補充報告：

扁琉璃蟻之生態及學者研究其近年數量增長原因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農業局報告。今年扁琉璃蟻婚飛期即將結束，在農業局、環保局、工務局及各區公所一年來的努力下，整體防治效果比去年大幅改善，在此感謝相關同仁的辛勞。
- (三) 為確實降低扁琉璃蟻滋擾，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為從問題根源解決，請農業局持續聘請專家學者深入探討近年扁琉璃蟻數量增長原因，並研擬更有效的防治對策（如更換路燈燈具或加裝路燈燈罩、生態防治等）。
  2. 請農業局備妥扁琉璃蟻防治圖卡，俾請區公所於每年1月起開始加強宣導，同時動員里、鄰長、居民落實居家環境清潔、布餌等防治工作，必要時請農業局會同區公所定期針對重點區域進行巡查。
  3. 婚飛期間請區公所宣導居民使用誘蟻燈具誘殺飛蟻，倘有環境噴藥需求，請環保局協助。
  4. 請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預算，以挹注防治所需經費。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衛生局：修正「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案，敬請審議。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受理衛生檢驗項目收費標準調整情形說明。

**決議：**本案先行通過，惟針對第四條附表收費標準之調整幅度，請王副秘書長協助督導衛生局再行適度修正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環保局：劃設「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敬請審議。

**新聞局董局長補充意見：**

考量本案涉及民眾與受管制措施影響對象之權益，建請環保局先徵詢公眾意見，以利後續政策推動順暢。

**環保局張局長回應：**

本案已依規定完成徵詢公眾意見等程序。

**郭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本人業於今年7月邀集港務公司及環保局，針對本次劃設內容（含管制措施）進行研商協調，並請港務公司協助向相關業者宣導說明。

**決議：**通過，請環保局與港務公司、業者再行妥善說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地政局：謹提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4案－地政局：謹提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裁罰基準」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5案－工務局：擬訂「高雄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範圍」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海洋局：謹提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海洋產業推動會設置要點」案，敬請審議。

**郭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本人將召集海洋局通盤檢視本案停止適用之必要性。

**秘書長補充意見：**

為求周延請海洋局進一步瞭解本推動會實際運作情形。

**決議：**本案請海洋局再行檢討研議。

第7案－人事處：廢止「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一案，敬請審議。

**人事處陳處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裁撤原因及行政院人事總處之全國公教消費性貸款方案說明。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水利局：有關本府水利局「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計畫」案，110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1,250萬元(中央補助500萬元，本府配合款75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水利局：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新臺幣6,969萬4,052元(中央補助：5,435萬9,900元，本府自籌：1,533萬4,152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共1案經費合計新臺幣225萬元(中央補助款157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67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民政局：謹提110年度鼓山等13區公所「里長及無職業鄰長健保費機關應負擔款」預算不足，所需經費計新臺幣721萬6,11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社會局謝局長報告：

1014城中城火災事故案善款運用規劃。

### 新聞局董局長補充意見：

針對本案救災工作人員及社工同仁，建請衛生局協助

心理健康照護事宜。

**社會局謝局長及消防局李局長補充說明：**

本案社工同仁及救災勤務人員心理照護情形說明。

**秘書長補充意見：**

感謝市府團隊各一級機關首長捐出 1 個月薪資所得，共同為傷者與罹難者家屬盡一份心力。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各位首長共同響應捐助善款，同時也感謝各局處這段期間全力投入撫慰受災戶的傷痛，並給予最妥善的照顧。針對後續協助受災戶安置、住宅、就業與法律扶助等細節，請相關機關持續追蹤關懷。
- (二) 針對善款運用，請社會局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向外界清楚說明管理會委員名單、成員組成比例、如何針對受災戶需求進行決策評估之過程及定案結果等事宜，以昭公信。
- (三) 對於投入城中城火災事故各項救災、關懷工作之同仁，請相關局處儘速於本週內完成敘獎、請領加班費或補休等作業。另請衛生局協助上開同仁心理健康照護事宜。

**二、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今年 9 月至 10 月 A1 交通事故件數與去年同期比較結果說明。

**主席裁示：**

上週本市發生 7 起 A1 交通事故，經查事故原因多為違反交通規則，請警察局督導所屬加強執法，亦請交通局持續宣導民眾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尤其高齡者受傷風險較高，也請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加強宣傳，強化

民眾用路安全意識。本案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務必確保 A1 事故防制成效。

### **三、觀光局周局長報告：**

有關本市防疫旅館未來 3 個月住宿率及空房調度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為因應本市民眾農曆春節返鄉對防疫旅宿之需求，請觀光局確實掌握本市防疫旅館房間數量，確保量能充足。

**散 會：**下午 2 時 20 分。